

明德國小校園嚼檳榔管理辦法

- 一、為落實校園檳榔防制，維護教職員工生之身心健康，確保環境衛生，制定「明德國小校園嚼檳榔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本辦法適用對象包含本校教職員工生、廠商及進入校園內洽公、交誼之校外人士或訪客。
- 三、本校應於適當位置，如校門口，設置明顯禁檳標示。
- 四、本校校園內皆為禁檳區，室內、室外均屬禁檳範圍。
- 五、違反禁檳行為包含亂吐檳榔渣、嚼食檳榔或於校園內攜帶持有檳榔之行為。
- 六、全體教職員工生對於校園內違反上述第五條行為者，均有勸阻之義務與權利；經勸導而拒不合作者，人人皆可舉發。
- 七、經被舉發嚼檳者，依其身分分別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 - (一)、教職員工違規案件，由人事室查證屬實後議處：教職員工遭舉發違反規定者，第一次予以口頭勸誡，多次違反規定經屢勸無效者，則依本校「教職員工獎懲標準」議處。
 - (二)、學生違規嚼食者，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，並通知家長。
 - (三)、校外人士依本辦法規定予以勸阻，經勸導而拒不合作者，驅離校區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查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准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